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瑀彤  
電話：273  
電子信箱：jacq3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字第1110118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 
(376550000A\_11101183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

111/06/15



1110002946